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63)

向中興新採購原材料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八次會議，批准本公告所載的中興新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由於中興新採購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合併計算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少於 5%，故此中興新採購框架協議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年度審議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緒言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八次會議上，董事會批准本公告所載的中興新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2. 本集團向中興新及其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就本集團向中興新及其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主要包括機櫃及配件、機箱及配件、方艙、圍欄、天線抱杆、光產品、精加工產品、包材類產品、軟電路板（FPC）、軟硬結合板（R-FPC）及其組件等產品，與中興新簽訂了為期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中興新採購框架協議。

交易性質

本集團為生產本公司產品在日常業務中不時向中興新及其附屬公司採購若干原材料。該等原材料種類繁多，主要包括機櫃及配件、機箱及配件、方艙、圍欄、天線抱杆、光產品、精加工產品、包材類產品、軟電路板（FPC）、軟硬結合板（R-FPC）及其組件等產品，用於本集團不同的業務分部。

歷史交易

下表列載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本集團向中興新及其附屬公司採購原料的歷史交易數據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元人民幣) (不含增值稅)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元人民幣) (不含增值稅)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 (百萬元人民幣) (不含增值稅)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百萬元人民幣) (不含增值稅)
本集團向中興新及其附屬公司採購的原材料	573.80	534.21	470.86	1,690.00

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交易金額並未已超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定價

在成為本集團合資格供應商之前，潛在供應商必須通過本集團對資格能力、產品質量、價格等方面的內部資格認證程序。本集團將對合資格的供應商進行年度審查。一般而言，根據本集團對有關年度的預測，本集團邀請合資格供貨商對當年度供應進行統一投標。

中興新及其附屬公司經過上述本集團的認證及招標被選為合資格供應商。董事確認，向中興新及其附屬公司採購價格是按照公平磋商及正常商業條款釐定。未來根據中興新採購框架協議進行交易的價格，將會參照中興新及其附屬公司有關時間向其他各方銷售相近數量的相同或相近產品的價格，並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該價格不比其他各方給予本集團的條款為差。

根據及遵守中興新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將不時向中興新及其附屬公司發出訂單(或與彼等簽訂獨立協議)，對產品類型、約定數量和價格、質量規格、交付時間、地點和方式及其他合同細節進行規定。

本集團已採納和實施以下內部程序，以監察和檢查未來交易的條款：本公司根據上述本集團的資格認證及招標程序，選聘給予最優惠條款的競標公司後，將按此與中標公司訂立框架協議/合同，註明該等條款。發出任何購單之前，本集團招標部門有責任複審和比較，向該家中標公司發出的每一份購單的條款，是否依據相關框架協議/合同註明的條款。董事相信，本集團的資格認證及招標程序，以及上述「複審和比較」的舉措，能有效保障本集團根據中興新採購框架協議向中興新及其子公司作出的每一項採購，條款不比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給予的條款為差。

本集團將於驗收產品日期起**210**日內以商業承兌匯票支付貨款。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計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中興新及其附屬公司採購原料的累計交易金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9**億元、人民幣**10**億元及人民幣**11**億元（不含增值稅）。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不含增值稅）等於上述的相應預測數據。

董事會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原材料實際採購金額，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存在差額人民幣 **429.14** 百萬元，此主要為季節性因素所致，本集團向中興新及其附屬公司採購軟電路板（FPC）、軟硬結合板（R-FPC）及其組件較大部分集中於每年末季度，符合全球移動手機需求的趨勢，本集團向中興新及其附屬公司採購其他原材料則預期保持穩定水平，與以往年度相若。

董事乃參照以下各項以釐定建議年度上限：(i) 本集團向中興新及其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進行的歷史交易及歷史交易金額及本集團運營商網絡業務分部、本集團終端業務分部營業收入及本集團整體營業收入往年的平均歷史複合年增長率；及(ii) 本集團對日後業務發展的預期；本集團產能的預期增長；在本集團將深挖新興市場運營商網絡業務新商機及並繼續在終端業務發達國家市場大規模營銷智能終端的基礎上，在國內外市場需求不斷增長預計拉動無線通訊產品需求繼續增加的情況下，向中興新及其附屬公司原材料的需求整體增長的預測。

交易原因及裨益

由於中興新一直能夠符合本集團供貨、產品質量和及時交貨等方面的嚴格要求，並經過

本集團的資格認證和招標程序，因此被選定為供應商。本公司認為可信賴和合作性強的供應商對本公司是重要且有益處。本公司向中興新及其附屬公司採購本集團產品所需要的部件，使本集團對該等部件在質量、及時交貨等方面獲得保證，從而得以控制本公司生產所需大部份部件的供應。

3. 董事會批准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八次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批准中興新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副董事長謝偉良先生、董事張俊超先生及董事董聯波先生因分別為中興新的董事長、副董事長及董事，均迴避參與對中興新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交易金額上限進行的表決。除上文所述外，概無董事於中興新採購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在本次董事會會議前，本公司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中興新採購框架協議進行了事前審閱，同意將中興新採購框架協議提交公司本次董事會作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中興新採購框架協議發表獨立意見，認為該關連交易審閱程序合法且必要，遵循了一般商業條款，定價公允，符合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中興新採購框架協議是在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簽訂，而該等條款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止中興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交易金額上限皆為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4.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是致力於設計、開發、生產、分銷及安裝各種先進的電信設備，包括：運營商網絡、終端和電信軟件系統和服務業務。

中興新擁有30.76%的公司權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興新主要從事交換機機櫃、電話、配件及電子產品的生產。

5. 釋義

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者外，否則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擁有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中興新」	指	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興新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興新就本集團向中興新及其附屬公司購買原材料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框架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張建恒、謝偉良、王占臣、張俊超、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曲曉輝、魏煒、陳乃蔚、談振輝、石義德。